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 
區2樓  
承辦人：許雅惠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  
傳真：02-87884560  
電子信箱：av60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06052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(含禁菸範圍圖)1份 (35388570\_1143060522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『2025台北年貨大街』自114年1月11日  
起 至114年1月27日止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  
(如附件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年貨大街整體品質，提供民眾乾淨舒適遊逛無菸環境，及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『2025台北年貨大街』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14年1月27日止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(全天候24小時)。
- 三、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，為位於本市大同區迪化街年貨大街允許設攤範圍：

- (一)迪化街(南京西路至歸綏街路段)之道路、騎樓及人行道。
- (二)民生西路(延平北路至環河北路路段)之騎樓及人行道。

和平高中 1140107



\*NBAA1146000239\*

(三)歸綏街(延平北路至環河北路段)之騎樓、人行道及部分道路(人行道緣石往道路延伸2.5公尺內之範圍)。

(四)永樂廣場(含永樂市場與永樂廣場間騎樓)。

四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五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本府商業處、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市場處、環境保護局及本局共同執行；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台北迪化商圈發展促進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辦公處(含附件)

電 2025/01/07  
文 14:37:27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